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地址：桃園縣楊梅鎮楊湖路一段四二二號

電話：(○三) 四七八八一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損 益 表	5~6		-
六、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11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1~16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6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6~25		四、 五、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		-
	(六) 質 押 之 資 產	-		-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		-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25~29		六、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25~29		七、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0~31		八、
	4.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31~32		九、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核閱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告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會計師 黃 裕 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23,752	14	\$ 145,561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	-	\$ 30,000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及五)	68	-	-	-	2120	應付票據	3,161	-	42,631	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 六)	245	-	-	-	2140	應付帳款	191,273	22	86,745	10
1120	應收票據	14,659	2	15,383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7,306	1	6,998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202,570	23	179,159	21	2216	應付現金股利(附註十五)	40,000	5	23,688	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175,299	20	148,649	18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 三)	45,339	5	42,431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七)	1,521	-	2,081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	-	57,500	7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4,574	3	17,41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7,079	33	289,993	3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2,688	62	508,252	60	3110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五)				
	長期投資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一九十七 年60,000仟股，九十六年39,500仟 股；發行一九十七年45,455仟股， 九十六年39,481仟股	454,547	51	394,807	46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及六)	22,277	2	47,174	5	3150	待分配股票紅利	-	-	19,740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二及九)	14,581	2	14,581	2	32XX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87,093	10	55,093	7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6,858	4	61,755	7		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204	4	28,877	4
	成 本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2,257)	-	18,423	2
1501	土 地	3,885	-	3,885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1,947	4	47,300	6
1521	房屋及建築	137,973	16	135,234	16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31	機器設備	237,430	27	201,255	24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785	2	20,217	2
1545	研發設備	14,872	2	13,795	2	34XX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7,898)	(2)	7,174	1
1551	運輸設備	9,116	1	11,809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4,887	-	27,391	3
1561	生財器具	9,248	1	9,108	1	3610	少數股權(附註二)	15,391	2	16,523	2
1681	雜項設備	44,623	5	40,970	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93,865	67	560,854	66
	合 計	457,147	52	416,056	49						
15X9	累計折舊	(218,537)	(25)	(198,529)	(2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200	2	10,282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57,810	29	227,809	27						
1780	土地使用權—淨額(附註二)	9,875	1	9,855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787	-	367	-						
1830	遞延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12,586	2	21,762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十七)	20,340	2	21,047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3,713	4	43,176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880,944	100	\$ 850,84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80,944	100	\$ 850,8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張淑芳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純損）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	\$ 466,488		\$ 424,298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2,473)		(7,073)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454,015	100	417,22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	<u>351,074</u>	<u>78</u>	<u>293,841</u>	<u>71</u>
5910	營業毛利	<u>102,941</u>	<u>22</u>	<u>123,384</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銷售費用	32,426	7	23,874	6
6200	管理費用	51,723	11	47,67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646</u>	<u>3</u>	<u>21,855</u>	<u>5</u>
6000	合 計	<u>96,795</u>	<u>21</u>	<u>93,402</u>	<u>22</u>
6900	營業利益	<u>6,146</u>	<u>1</u>	<u>29,982</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92	-	98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353	-	99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5,425	2
7480	其他（附註二及五）	<u>3,130</u>	<u>1</u>	<u>832</u>	<u>-</u>
7100	合 計	<u>4,575</u>	<u>1</u>	<u>7,341</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50	提列存貨損失（附註二）	4,594	1	10,968	3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3,727	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39	-	30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 11	-	\$ 1,198	-
7630	-	-	404	-
7880	535	-	690	-
7500	<u>8,906</u>	<u>2</u>	<u>13,565</u>	<u>3</u>
7900	1,815	-	23,758	6
8110	<u>6,619</u>	<u>1</u>	<u>6,565</u>	<u>2</u>
9600	<u>(\$ 4,804)</u>	<u>(1)</u>	<u>\$ 17,193</u>	<u>4</u>
	歸屬予：			
9601	(\$ 2,944)	(1)	\$ 17,910	4
9602	<u>(1,860)</u>	<u>-</u>	<u>(717)</u>	<u>-</u>
	<u>(\$ 4,804)</u>	<u>(1)</u>	<u>\$ 17,193</u>	<u>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合併每股盈餘(純損)(附註十八)		合併每股盈餘(純損)(附註十八)	
	<u>\$ 0.08</u>	<u>(\$ 0.06)</u>	<u>\$ 0.59</u>	<u>\$ 0.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張淑芳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少 數 股 權 (附註二)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仟股)	本 金	待分配股票紅利 (附註十五)	資 本 公 積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附註十五)	保 留 盈 餘 (附註十五)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十五)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註二及十五)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附註二及十五)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5,455	\$ 454,547	\$ -	\$ 87,093	\$ 28,877	\$ -	\$ 56,373	\$ 85,250	\$ 25,073	\$ 3,000	\$ 654,963	\$ 17,134	\$ 672,097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327	-	(5,327)	-	-	-	-	-	-	
股東紅利—現金 (8.8%)	-	-	-	-	-	-	(40,000)	(40,000)	-	-	(40,000)	-	(40,000)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7,500)	(7,500)	-	-	(7,500)	-	(7,500)	
董監事酬勞	-	-	-	-	-	-	(2,500)	(2,500)	-	-	(2,500)	-	(2,500)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	(2,944)	(2,944)	-	-	(2,944)	(1,860)	(4,804)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	(359)	(359)	-	-	(359)	359	-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2,288)	-	(2,288)	(242)	(2,5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20,898)	(20,898)	-	(20,898)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45,455	\$ 454,547	\$ -	\$ 87,093	\$ 34,204	\$ -	(\$ 2,257)	\$ 31,947	\$ 22,785	(\$ 17,898)	\$ 578,474	\$ 15,391	\$ 593,865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9,481	\$ 394,807	\$ -	\$ 55,093	\$ 23,976	\$ 9,358	\$ 52,931	\$ 86,265	\$ 12,774	(\$ 10,734)	\$ 538,205	\$ 15,773	\$ 553,97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358)	9,358	-	-	-	-	-	-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901	-	(4,901)	-	-	-	-	-	-	
股東紅利—現金 (6%)	-	-	-	-	-	-	(23,688)	(23,688)	-	-	(23,688)	-	(23,688)	
股東紅利—股票 (5%)	-	-	19,740	-	-	-	(19,740)	(19,740)	-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8,143)	(8,143)	-	-	(8,143)	-	(8,143)	
董監事酬勞	-	-	-	-	-	-	(2,714)	(2,714)	-	-	(2,714)	-	(2,714)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17,910	17,910	-	-	17,910	(717)	17,193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	(2,590)	(2,590)	-	-	(2,590)	2,590	-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7,443	-	7,443	(1,123)	6,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17,908	17,908	-	17,908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39,481	\$ 394,807	\$ 19,740	\$ 55,093	\$ 28,877	\$ -	\$ 18,423	\$ 47,300	\$ 20,217	\$ 7,174	\$ 544,331	\$ 16,523	\$ 560,8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張淑芳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損)益	(\$ 2,944)	\$ 17,910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純損	(1,860)	(717)
折舊及攤銷	23,413	23,751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損	(314)	206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68)	-
減損損失	-	404
遞延所得稅	(997)	(15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14)	(1,767)
應收帳款	(26,671)	20,147
存貨	(40,456)	7,7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854)	(10,502)
應付票據	(7,363)	3,713
應付帳款	59,820	(3,618)
應付所得稅	3,617	(13,94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2,736</u>	<u>(3,164)</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955)</u>	<u>39,9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3,080)	(13,09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065	-
遞延資產增加	(2,422)	(2,5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u>(432)</u>	<u>(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869)</u>	<u>(15,64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減少	<u>-</u>	<u>(7,5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 上半年度
匯率影響數	(\$ 1,349)	(\$ 583)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0,173)	16,2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3,925</u>	<u>129,30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3,752</u>	<u>\$ 145,56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1</u>	<u>\$ 1,257</u>
支付所得稅	<u>\$ 3,914</u>	<u>\$ 20,659</u>
僅有部份現金收取之投資活動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065	\$ 259
其他應收款增加數	<u>-</u>	<u>(259)</u>
	<u>\$ 2,065</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u>\$ 40,000</u>	<u>\$ 23,688</u>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u>\$ 10,000</u>	<u>\$ 10,857</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u>	<u>\$ 57,5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張淑芳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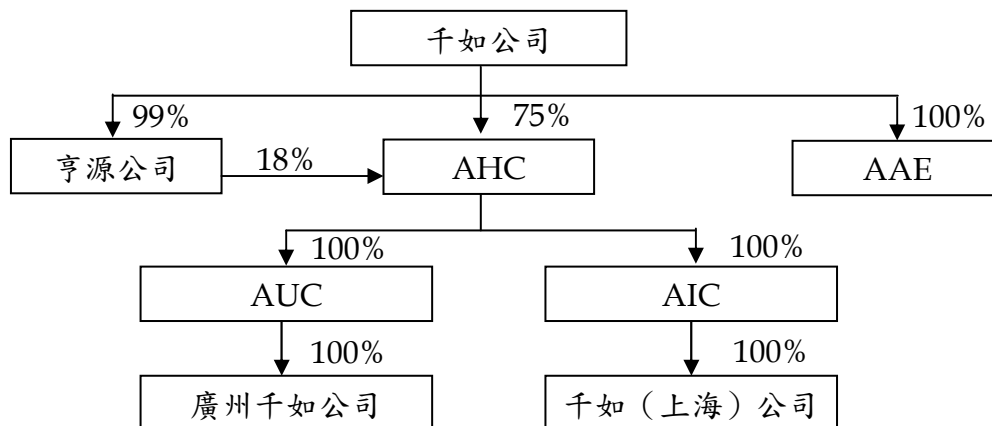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如公司)於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各種電話機、通訊機及其零附件電源供應器、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與各種濾波器、轉換器、晶片線圈、變壓器、延遲線、收斂線圈、偏向軛及其磁鐵心、馳返變壓器及其磁鐵心與各種鐵粉蕊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及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千如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

千如公司之子公司包括亨源股份有限公司(亨源公司)、ATEC HOLDING COMPANY(AHC)及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AAE);AHC之子公司為ATEC UNIVERSAL CORP.(AUC)及A-TEC INTERNATIONAL CORP.(AIC);AUC之子公司為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廣州千如公司)(九十六年八月更名前為千如電子(番禺)有限公司);AIC之子公司為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千如(上海)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千如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亨源公司、廣州千如公司及千如（上海）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機具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等業務；AHC、AUC 及 AIC 主要為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AAE 主要從事電子零件之銷售業務。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止，千如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總數分別為 1,614 人及 1,53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千如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提列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資產攤銷、退休金與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千如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因是，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包括千如公司、亨源公司、AHC、AAE、AUC、AIC、廣州千如公司及千如（上海）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二)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九十七年六月 三十日綜合所 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六年六月 三十日綜合所 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千如公司	亨源公司	99%	99%	子公司
	AHC	93%	92%	子公司
	AAE	100%	100%	子公司
	AUC	93%	92%	孫公司
	AIC	93%	92%	孫公司
	廣州千如公司	93%	92%	曾孫公司
	千如（上海）公司	93%	92%	曾孫公司

列入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除AAE非重要子公司係未經會計師核閱外，餘係依據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列入。千如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公司倘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其可能之影響並不重大。

千如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東持有亨源公司及AHC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及少數股權損益項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商業本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製成品、在製品、原料及物料，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之決定，商品、製成品及在製品為淨變現價值，原料及物料為重置成本。廢料及呆滯料件予以提列存貨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二十五年；機器設備，三至十五年；研發設備，二至六年；運輸設備，三至五年；生財器具，三至十年；雜項設備，二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繼續依預估之剩餘可使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五十年分期攤銷。倘土地使用權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土地使用權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土地使用權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遞延資產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遞延資產主要係包含電腦軟體、技術授權及其他遞延資產，以直線法分別按三年、五年及一至五年攤銷。

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資產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則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廣州千如公司與千如（上海）公司係支付予政府管理退休金計畫之基本養老保險費，於提列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不含國外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

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損並未產生影響。

(二)新發布及修訂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十號公報），存貨將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且存貨成本應逐項與淨變現價值比較；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個別認定法、先進先出法及加權平均法，不得採用後進先出法。第十號公報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亦得提前適用。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98,060	\$144,185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897	1,376
附買回商業本票	24,795	-
	<u>\$123,752</u>	<u>\$145,561</u>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出售遠期外匯

\$ 68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七年六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七年六月底</u>			
出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07	USD 500

於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 68 仟元。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u>		<u>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u>	
	<u>流 動</u>	<u>非 流 動</u>	<u>流 動</u>	<u>非 流 動</u>
國內上櫃股票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 有限公司	\$ -	\$ 22,277	\$ -	\$ 47,174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u>245</u>	<u>-</u>	<u>-</u>	<u>-</u>
	<u>\$ 245</u>	<u>\$ 22,277</u>	<u>\$ -</u>	<u>\$ 47,174</u>

七 應收帳款－淨額

	<u>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應收帳款	\$206,114	\$182,372
備抵呆帳	(<u>3,544</u>)	(<u>3,213</u>)
	<u>\$202,570</u>	<u>\$179,159</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期初餘額	\$ 2,812	\$ 3,555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728	(105)
本期沖銷	-	(272)
匯率影響數	4	35
	<u>\$ 3,544</u>	<u>\$ 3,213</u>

八、存貨－淨額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商 品	\$ 217	\$ 508
製 成 品	92,762	69,617
在 製 品	7,778	35,484
原 料	83,646	60,112
物 料	4,631	6,036
	189,034	171,757
備抵存貨損失	(13,735)	(23,108)
	<u>\$175,299</u>	<u>\$148,649</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12,681	\$ 12,681
品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1,900	1,900
B.S.B（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法郎 67 仟元）	-	-
TURBO IC.INC.（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美金 100 仟元）	-	-
	<u>\$ 14,581</u>	<u>\$ 14,581</u>

本公司經評估後，對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所持有之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B.S.B 認列 404 仟元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已於九十七年五月處分所持有之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B.S.B，另 TURBO IC.INC.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清算。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47,767	\$ 41,057
機器設備	116,944	104,957
研發設備	11,749	10,806
運輸設備	6,328	9,778
生財器具	5,408	5,186
雜項設備	<u>30,341</u>	<u>26,745</u>
	<u>\$218,537</u>	<u>\$198,529</u>

十一、遞延資產－淨額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電腦軟體	\$ 7,313	\$ 15,193
技術授權	3,198	4,384
其 他	<u>2,075</u>	<u>2,185</u>
	<u>\$ 12,586</u>	<u>\$ 21,762</u>

十二、短期借款

係營運周轉金借款，九十六年七月到期，年利率為 1.92%。

十三、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薪 資	\$ 11,458	\$ 11,737
董 監 酬 勞 及 員 工 紅 利	10,000	10,857
獎 金	5,275	3,519
佣 金	2,272	3,526
勞 務 費	1,140	1,000
其 他	<u>15,194</u>	<u>11,792</u>
	<u>\$ 45,339</u>	<u>\$ 42,431</u>

四、長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營運週轉金借款—九十六年八月到期一次還清，年利率為3.00%	\$ 50,000
營運週轉金借款—自九十四年十二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償還，至九十六年六月償清，年利率為2.85%	<u>7,500</u> 57,500
一年內到期部分	(<u>57,500</u>) <u>\$ -</u>

五、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依據千如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盈餘於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除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餘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數額依下列比例分配：

- (一)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 (三)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千如公司分配股利時，現金股利不低於10%，實際發放股利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

千如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準計算，分別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前之稅後淨利 15%及 5%計算，惟千如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為虧損，故尚未估列相關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千如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千如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六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與董事會決議同）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327	\$ 4,901	\$ -	\$ -
股東現金紅利	40,000	23,688	0.88	0.6
股東股票紅利	-	19,740	-	0.5
員工現金紅利	7,500	8,143	-	-
董監事酬勞	2,500	2,714	-	-
	<u>\$ 55,327</u>	<u>\$ 59,186</u>	-	-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20,898)	\$ 17,908

換算調整數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變動	<u>(\$ 2,288)</u>	<u>\$ 7,443</u>

六、員工退休金

千如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千如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010 仟元及 1,048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千如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退休金基金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退休金基金		
期初餘額	\$ 16,426	\$ 15,501
本期提撥	238	245
本期孳息	<u>218</u>	<u>113</u>
期末餘額	<u>\$ 16,882</u>	<u>\$ 15,859</u>
應計退休金負債		
期初餘額	\$ -	\$ -
本期提列	238	245
本期提撥	<u>(238)</u>	<u>(245)</u>
期末餘額	<u>\$ -</u>	<u>\$ -</u>

七、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當期估列之所得稅		
國 內	\$ 7,353	\$ 6,998
國 外	<u>25</u>	<u>-</u>
	<u>7,378</u>	<u>6,998</u>
遞延所得稅		
國 內	(997)	(157)
國 外	<u>-</u>	<u>-</u>
	<u>(997)</u>	<u>(157)</u>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85	2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53</u>	<u>(299)</u>
所得稅費用	<u>\$ 6,619</u>	<u>\$ 6,565</u>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3,689	\$ 20,945
當期應納所得稅	7,378	6,99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53	(299)
當期支付所得稅	<u>(3,914)</u>	<u>(20,646)</u>
期末餘額	<u>\$ 7,306</u>	<u>\$ 6,998</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u>九 十 七 年</u>	<u>九 十 六 年</u>
	<u>六 月 三 十 日</u>	<u>六 月 三 十 日</u>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 1,521	\$ 2,081
虧損扣抵	<u>148</u>	<u>31</u>
	1,669	2,112
備抵評價	<u>(148)</u>	<u>(31)</u>
	<u>\$ 1,521</u>	<u>\$ 2,081</u>
非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 20,340	\$ 21,047
虧損扣抵	<u>142</u>	<u>492</u>
	20,482	21,539
備抵評價	<u>(142)</u>	<u>(492)</u>
	<u>\$ 20,340</u>	<u>\$ 21,047</u>

千如公司及亨源公司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有效稅率均為25%。

(三) 千如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0,230</u>	<u>\$ 46,462</u>

千如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3.33% 及 36.45%。

(四)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221	\$ 221
八十七年度及以後年度	(<u>2,478</u>)	<u>18,202</u>
	<u>(\$ 2,257)</u>	<u>\$ 18,423</u>

(五) 截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千如公司及亨源公司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148	\$ 148	九十七
		111	111	九十八
		<u>31</u>	<u>31</u>	一〇〇
		<u>\$ 290</u>	<u>\$ 290</u>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 抵減	<u>\$ 551</u>	<u>\$ -</u>	一〇一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投資 抵減	<u>\$ 12</u>	<u>\$ -</u>	一〇一

千如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合併每股盈餘（純損）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純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盈餘 （純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本期合併總純損	\$ 1,815	(\$ 4,804)			
合併基本每股純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純 損	\$ 3,650	(\$ 2,944)	45,455	\$0.08	(\$0.06)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本期合併總純益	\$ 23,758	\$ 17,193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純 益	\$ 24,475	\$ 17,910	41,455	\$0.59	\$0.43

七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0,739	\$ 34,406	\$ 85,145	\$ 25,960	\$ 37,073	\$ 63,033
勞健保費用	1,949	1,914	3,863	1,502	2,463	3,965
退休金費用	171	1,077	1,248	99	1,194	1,293
伙食費	197	950	1,147	126	1,158	1,284
職工福利	1,477	1,033	2,510	1,702	1,306	3,008
其他用人費用	201	723	924	32	271	303
	<u>\$ 54,734</u>	<u>\$ 40,103</u>	<u>\$ 94,837</u>	<u>\$ 29,421</u>	<u>\$ 43,465</u>	<u>\$ 72,886</u>
折舊費用	<u>\$ 11,273</u>	<u>\$ 5,280</u>	<u>\$ 16,553</u>	<u>\$ 8,509</u>	<u>\$ 8,698</u>	<u>\$ 17,207</u>
攤銷費用	<u>\$ 560</u>	<u>\$ 6,300</u>	<u>\$ 6,860</u>	<u>\$ 510</u>	<u>\$ 6,034</u>	<u>\$ 6,544</u>

八 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餘額已予以全數銷除。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者之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期末餘額		利率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金額	擔保名稱	品名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額(註一)	備註
				本最高額	期末餘額										
1	AHC	千如(上海)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融通款	USD 580仟元 (\$ 17,597)	USD 580仟元 (\$ 17,597)	-	營運週轉金	\$ -	建置廠房款	-	-	-	USD 1,053仟元	USD 2,809仟元	
2	廣州千如公司	千如(上海)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融通款	RMB3,797仟元 (\$ 16,807)	RMB2,600仟元 (\$ 11,509)	-	營運週轉金	-	購買土地款	-	-	-	RMB 7,647仟元	RMB 7,647仟元	

註一：(一) AHC及廣州千如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為各該公司淨值之40%；其因業務往來借款人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之60%，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借款人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之60%，其二者不得超過資金貸與總額之100%。

(二) 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最高限額為廣州千如公司淨值之40%，AHC淨值之15%。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帳面價值
千如公司	股票	AHC	千如公司綜合持股93%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470	\$ 144,903	75	\$ 144,903 (註三)
	股票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	千如公司持股99%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65	40,854	99	40,854 (註三)
	股票	AAE	千如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0	1,277	100	1,277 (註四)
	股票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84	22,277	2	22,277 (註一)
	股票	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0	12,681	6	12,681 (註二)
	股票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	245	-	245 (註一)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HC	千如公司綜合持股93%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85	37,879	18	37,879 (註三)
	股票	品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	1,900	10	1,900 (註二)
AHC	股票	A-TEC UNIVERSAL COMPANY	千如公司綜合持股93%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274	美金2,789仟元	100	美金 2,789仟元 (註三)
	股票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千如公司綜合持股93%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11	美金3,473仟元	100	美金 3,473仟元 (註三)
A-TEC UNIVERSAL COMPANY	股票	廣州千如公司	千如公司綜合持股93%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2,789仟元	100	美金 2,789仟元 (註三)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股票	千如電子(上海)公司	千如公司綜合持股93%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3,473仟元	100	美金 3,473仟元 (註三)

註一：係按股票九十七年六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二：係以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五：上述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未包含預付長期投資款部份。

註六：上列有價證券於九十七年六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3.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千如公司	廣州千如公司	千如公司綜合持股93%之曾孫公司	進貨	\$254,133	79%	月結60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	-

4.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千如公司	AHC	俄里西斯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7,290 仟元 (\$ 221,179)	美金 6,840 仟元 (\$ 207,526)	7,470	75	\$ 144,903	(\$ 25,780)	(\$ 19,374)	千如公司之子公司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 43,255	\$ 43,255	4,465	99	40,854	(4,590)	(4,554)	千如公司之子公司
	AAE	USA	電子零件買賣	美金 100 仟元 (\$ 3,034)	美金 100 仟元 (\$ 3,034)	220	100	1,277		57	57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	AHC	俄里西斯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1,050 仟元 (\$ 31,857)	美金 1,050 仟元 (\$ 31,857)	1,885	18	37,879	(25,780)	(4,583)	千如公司之子公司
AHC	A-TEC UNIVERSAL COMPANY	俄里西斯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6,274 仟元 (\$ 190,353)	美金 6,274 仟元 (\$ 190,353)	6,274	100	美金2,789仟元	(美金1,035仟元)	(美金1,035仟元)	千如公司之孫公司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俄里西斯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3,611 仟元 (\$ 109,558)	美金 3,111 仟元 (\$ 94,388)	3,611	100	美金3,473仟元	美金 202仟元	美金 202仟元	千如公司之孫公司
A-TEC UNIVERSAL COMPANY	廣州千如公司	中國大陸 廣州市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美金 6,274 仟元 (\$ 190,353)	美金 6,274 仟元 (\$ 190,353)	-	100	美金2,789仟元	(美金1,035仟元)	(美金1,035仟元)	千如公司之曾孫公司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千如(上海)公司	中國大陸 上海市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美金 3,611 仟元 (\$ 109,558)	美金 3,111 仟元 (\$ 94,388)	-	100	美金3,473仟元	美金 202仟元	美金 202仟元	千如公司之曾孫公司

註：未包含預付長期投資款部份。

5.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1)本公司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未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另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五。
- (2)公平價值資訊之揭露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3,752	\$ 123,752	\$ 145,561	\$ 145,5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45	245	-	-
應收票據	14,659	14,659	15,383	15,383
應收帳款	202,570	202,570	179,159	179,1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2,277	22,277	47,174	47,17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4,581	-	14,581	-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	30,000	30,000
應付票據	3,161	3,161	42,631	42,631
應付帳款	191,273	191,273	86,745	86,74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	-	57,500	57,500
<u>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u>資 產</u>				
出售遠期外匯	68	68	-	-

- (3)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係以往來銀行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④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⑤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平價值。

- (4)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3,752	\$ 145,561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5	-	-	-
應收票據	-	-	14,659	15,383
應收帳款	-	-	202,570	179,1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277	47,174	-	-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	-	30,000
應付票據	-	-	3,161	42,631
應付帳款	-	-	191,273	86,74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	-	-	57,500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出售遠期外匯	\$ -	\$ -	\$ 68	\$ -

- (5)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為 68 仟元。
- (6)本公司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變動之金融資產為 24,795 仟元；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為 87,500 仟元；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96,733 仟元及 144,102 仟元。
- (7)本公司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1,092 仟元及 985 仟元；其利息費用總額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11 仟元及 1,198 仟元。
- (8)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之目的即在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除下表所述者外，餘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信 用 風 險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出售遠期外匯 \$ 68 \$ 68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上市（櫃）證券，均具活絡市場，故可輕易在市場上以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之預期現金需求如下：

單位：仟元

期 間	流 入	流 出
一年內	NTD 15,244	USD 500

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註三)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及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二及三)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州千如公司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美金 6,274 仟元	註一	美金 3,479 仟元 (\$ 105,553)	\$ -	\$ -	美金 3,479 仟元 (\$ 105,553)	間接持股 93%	美金(1,035) 仟元 (\$ 32,064)	美金 2,789 仟元 \$ 84,618	\$ -
千如(上海)公司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美金 3,611 仟元	註一	美金 3,111 仟元 (\$ 94,388)	美金 500 仟元 (\$ 15,170)	-	美金 3,611 仟元 (\$ 109,558)	間接持股 93%	美金 202 仟元 \$ 6,258	美金 3,473 仟元 \$ 105,37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八仟萬元(較高者)
美金 7,090 仟元 (\$215,111)	美金 7,251 仟元 (\$219,995)	\$231,390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詳附註二十(四)。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來之關係 (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估 合 併 條 件 總 營 收 或 總 額 (註二) 資 產 之 比 率
			科 目	金 額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千如公司	AAE	1	佣金支出	\$ 1,662	-
		1	應付費用	273	-
	千如(上海)公司	1	營業收入	5,284	- 1%
		1	進 貨	21,831	- 5%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5,980	- 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689	- 4%
		1	應付費用	2,664	-
	廣州千如公司	1	進 貨	254,133	- 56%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2,151	- 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469	- 6%
		1	應付費用	247	-
AHC	千如(上海)公司	3	應收資金融通款	17,597	- 2%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71	-
	廣州千如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51	-
千如(上海)公司	廣州千如公司	3	營業收入	4,685	- 1%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1	-
廣州千如公司	千如(上海)公司	3	營業收入	616	-
		3	應付帳款	2,475	-
		3	應收資金融通款	11,509	- 1%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78	-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千如公司	AAE	1	佣金支出	\$ 1,783	-
		1	應付費用	296	-
	AHC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6	-
	千如(上海)公司	1	營業收入	6,611	- 2%
		1	進 貨	2,161	- 1%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87	- 1%
		1	預付貨款	4,976	- 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447	- 3%
	廣州千如公司	1	營業收入	59	-
		1	進 貨	179,218	- 46%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21,996	- 3%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178	- 6%
AHC	千如(上海)公司	3	應收資金融通款	19,059	- 2%
廣州千如公司	千如(上海)公司	3	應收資金融通款	16,387	- 2%
		3	營業收入	1,323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二：1. 千如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六十天，收款期間則為月結六十至九十天，惟千如公司為配合子公司之營運，暫依其資金狀況收付帳款。

2. 千如公司與 AAE 簽訂產品銷售服務合約，約定千如公司每月支付佣金美金 9 仟元外，餘須按銷售金額之比率支付。